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第 21 次例会)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2 日, 日内瓦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自 2012 年 10 月举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 21 次特别会议)以来举行了两届会议,即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16 日举行的第十届会议和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
2. 委员会在该两届会议上均决定,主席的总结将构成 CDIP 提交大会的报告。
3. 据此,现将所述的两份主席总结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之后。

4. 请 WIPO 大会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



原文：英文
日期：2012年11月16日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届会议

2012年11月12日至16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1. CDIP 第十届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16 日举行，共有 95 个成员国和 37 个观察员出席会议。
2. 委员会由吉布提常驻代表 Mohamed Siad Doualeh 大使主持。
3. 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DIP/10/1 Prov. 2 中所拟议的议程草案。
4. 在议程第 3 项下，委员会决定临时接纳两个非政府组织(NGO)参加会议，即：国际知识产权发展协会(ADALPI)及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UEMOA)，为期一年，但这并不对各该组织在 CDIP 今后举行的会议中的地位产生任何影响。
5. 在议程第 4 项下，委员会通过了 CDIP 第九届会议的报告草案(CDIP/9/17 Prov.)。
6. 在议程第 5 项下，委员会听取了各地区集团的一般性发言。
7. 在议程第 6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CDIP/10/2，题为“进展报告”，并注意到目前落实中的 13 个项目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同意修改下列项目的时间安排：
 - (i) 加强各国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者机构管理、监督和促进创意产业的能力，并提高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业绩和联网能力；
 - (ii) 加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以及

(iii)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

秘书处应要求作了说明，并注意各代表团就各项进展报告的不同方面所发表的评论意见。

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应予立即落实的 19 项建议的落实进展报告。秘书处被要求提供若干澄清，并进一步提高报告的质量。

8. 在议程第 6 项下，委员会还讨论了若干项目审评报告，即：

- (a) 关于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 (IP-DMD) 项目的审评报告 (CDIP/10/3)；
- (b) “创建智能知识产权机构项目” 审评报告 (建议 10) (文件 CDIP/10/4)；
- (c) 关于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 (ICTs)、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项目的审评报告 (文件 CDIP/10/5)；
- (d) 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审评报告 (文件 CDIP/10/6)；
- (e) 关于提升国家、次地区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能力的项目评估报告 (文件 CDIP/10/7)；以及
- (f) “国家机构创新与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项目” 审评报告 (文件 CDIP/10/8)。

在每个审评人对审评报告作了介绍之后，会议交流了看法。各代表团表示，有意跟踪这些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落实中应考虑成员国提出的评论意见。就其中的若干问题，各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提供进一步信息。

9. 在议程第 6 项下，委员会进一步根据文件 CDIP/10/12，讨论了“关于 WIPO 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由于对大会 2010 年建立协调机制与监测、评价和报告模式的决定有不同解释，会上对“有关机构”一词发表了不同观点。一些代表团建议将该决定转回大会作进一步澄清，另一些代表团则指出，应由 WIPO 各机构自己来决定它们是否属于协调机制的“有关机构”，该事项不应转回大会。委员会赞赏 WIPO 各机构发来的关于对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所作贡献的信息，但一些代表团对未收到 WIPO 标准委员会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报告表示关注，其他代表团则表示，这两个委员会不是“有关机构”，不能属于协调机制的范围。关于就此主题向委员会提供的各项报告的结构和内容，会上也有不同看法。

10. 在议程第 7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落实部分已获通过的建议的工作计划，具体如下：

- (a) 委员会讨论了研究报告“评估 WIPO 对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MDG) 所作的贡献” (文件 CDIP/10/9)。各代表团支持 WIPO 继续开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并支持建立定期向成员国报告这种贡献的有效机制。秘书处将向 CDIP 下届会议提交一份文件，对以下方面进行分析：
 - (i) WIPO 应采取必要步骤，参加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队，并与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机构间专家小组 (IAEG) 建立接触；
 - (ii) 将千年发展目标相关需求/成果纳入 WIPO 计划编制阶段，以及为千年发展目标制定具体指标的可行性；以及
 - (iii) WIPO 有必要改进专门网页上关于其为千年发展目标所做工作和所作贡献的报告，从相关计划效绩报告的效绩数据中摘出更可信、更具体的成果加以提供，并提供千年发展目

标具体指标。为反映本组织千年发展目标相关工作不断发展的性质，网页上的信息应当定期更新。

(b) 委员会讨论了“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工作计划的下一步工作”(文件 CDIP/10/10)。秘书处注意到成员国关于商定予以进一步落实的工作领域的指示。

(c) 委员会审议了“有关多边法律框架中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未来工作”(文件 CDIP/10/11)。委员会未能完成关于该文件的讨论，将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进行，但这不影响审议有关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未来工作。

(d) 委员会讨论了“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第二阶段”的项目提案(文件 CDIP/10/13)，并批准了该项目。

(e) 委员会讨论了“‘关于放弃版权的比较研究’的任务规定”(文件 CDIP/10/14)。委员会支持开展拟议的研究。秘书处在开展此项研究时，将考虑成员国的评论意见，其中包括：为研究的进行制定一份时间安排，排除任何关于准则制定解决方案的建议，并从研究中排除美利坚合众国的立法，同时也不提倡放弃版权。

(f) 委员会讨论了“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与公有领域界限初探》建议 1C、1F 和 2A 的设想和可能方案”(文件 CDIP/9/INF/2 Rev.)，并注意到秘书处按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的要求对该文件作出的修改。

(g) 委员会讨论了“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原创性内容的获取”(文件 CDIP/9/INF/3)。与会代表对文件发表了各种观点，秘书处作了记录。秘书处将考虑成员国的指示，作出安排，就 WIPO 在其任务授权内开展可能有助于成员国实现各国发展目标的新活动编拟一项可行性评估，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

(h) 委员会讨论了“标志盗用问题研究报告”(文件 CDIP/9/INF/5)，并对所作的工作表示支持。委员会注意到项目文件 CDIP/4/3 Rev. 第 4 页第(2)段，该段指出：“该项研究的调查结果将成为进一步审议和讨论，确定是否需要在这一领域采取具体行动的依据。项目的这一组件将与商标常设委员会进行协调。”

(i) 委员会还讨论了“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文件 CDIP/8/INF/1) 及若干相关文件，即：

- i. “管理层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答复(文件 CDIP/9/14)；
- ii.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文件 CDIP/9/15)；以及
- iii. “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有关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联合提案”(文件 CDIP/9/16)。

委员会达成下列一致意见：

- a) 秘书处应根据 CDIP/10 的讨论情况，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编拟一份文件，说明哪些建议正在落实，并就其进展作出报告。

b) 委员会决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主题。委员会注意到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下届会议拿出一整天专门讨论技术援助最佳做法的建议。委员会同意，文件 CDIP/8/INF/1 和上列相关文件 i、ii、iii，以及任何新提案，将在下届会议上讨论。在此方面，委员会忆及其早前的邀请，请成员国在下届会议之前及时提供书面意见，以进行讨论。

(j) 委员会讨论了两份有关*知识产权与发展会议*的文件(文件 CDIP/10/16 和 CDIP/10/17)。与会代表团对两份提案提出了初步意见。一些代表团就会议的组织形式提出了其他想法。委员会商定，会议名称为“*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并同意会议地点为瑞士日内瓦。委员会还商定，会议将在 2013 年下半年举行，会期两天或三天。委员会同意在本届会议后的三、四周内举行一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以进一步细化会议的概念和组织。秘书处将根据委员会指出的协议要点编拟一份概念文件。各代表团被要求在非正式磋商开始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k) 委员会讨论了“关于在 CDIP 设立知识产权(IP)与发展问题新议程项目的提案”(文件 CDIP/6/12 Rev.)。会上对该提案发表了不同观点。关于该议程项目的讨论未结束。

11. 在关于未来工作的议程第 8 项下，委员会讨论了若干提案，并为下届会议商定了一份问题/文件清单。

12. 委员会注意到，第十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将由秘书处编拟，并发送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而且还将以电子形式在 WIPO 网站上提供给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欲对报告草案发表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最好在下届会议之前八周向秘书处提出。然后，报告草案将在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审议通过。

13. 本总结将构成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文件完]

[后接附件二]



原文：英文
日期：2013年5月17日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一届会议

2013年5月13日至17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1. CDIP 第十一届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共有 94 个成员国和 37 个观察员出席会议。
2. 委员会再次选举吉布提常驻代表 Mohamed Siad DOUALEH 大使担任主席，选举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副主任 Ekaterina EGUTIA 女士担任副主席。
3. 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DIP/11/1 Prov. 2 中所拟议的议程草案。
4. 在议程第 4 项下，委员会通过了 CDIP 第十届会议的报告草案(CDIP/10/18 Prov.)。
5. 在议程第 5 项下，委员会听取了各集团协调员的一般性发言。各代表团的发言被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
6. 在议程第 6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文件 CDIP/11/2。总干事介绍了他关于发展议程 2012 年落实情况的报告。与会代表团对总干事提交年度报告的承诺表示赞赏。会上就报告发表了一些意见，并要求做出一些澄清，特别是有关国别方案和 WIPO 在“里约+20”进程及千年发展目标工作队中的参与。副总干事杰弗里·奥尼亚马先生和 WIPO 纽约办事处主任对各项意见作了答复，同意在今后的报告中改进。会议商定，秘书处将就 WIPO 对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工作所做的贡献组织成员国吹风会。
7. 在议程第 7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落实部分已获通过的建议的工作计划，具体如下：
 - (a) 委员会注意到评估顾问编拟的“与千年发展目标(MDG)有关的需求/成果纳入 WIPO 两年期成果框架的可行性”报告(CDIP/11/3)，以及秘书处就此事项提供的进一步澄清。

委员会承认，WIPO 应当为千年发展目标的落实做出贡献，但对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将千年发展目标进一步纳入本组织各项目标的问题表达了不同观点。一些代表团建议制定具体指标，以衡量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而另一些代表团不支持这项建议。秘书处被要求利用现有内部资源，对其他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衡量其对千年发展目标所作贡献的做法进行汇总，并以就此事项委托编写的各项现有研究报告为基础，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文件 CDIP/11/3，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简要报告，说明 WIPO 截至当时为千年发展目标做出了怎样的贡献。这份简要报告可以使用文件 CDIP/11/3 中提出的方法，写入 WIPO 对千年发展目标 1、6 和 8 下六项具体目标所做贡献的信息，并应当以叙述形式写入对 WIPO 正在为其他五项千年发展目标作出怎样贡献的评估，但这时不一定使用文件 CDIP/11/3 中所用的方法。

(b) 委员会讨论了“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CDIP/8/INF/1)和若干有关文件，即：

- (i) “管理层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答复”(CDIP/9/14)；
- (ii)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问题特设工作组的报告”(CDIP/9/15)；
- (iii) “发展议程集团和非洲集团有关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联合提案”(CDIP/9/16)；以及
- (iv) “《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报告》中若干建议的落实情况”(CDIP/11/4)。

委员会承认秘书处正在就各项建议进行的工作，并承认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因此要求秘书处考虑各代表团的评论意见，继续开展工作，就以下三项提案采取进一步行动，并向 CDIP 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 (i) 根据文件 CDIP/9/16 中的建议 A(2)(a)，将已有资料编为一份关于提供技术援助的全面手册；
- (ii) 根据文件 CDIP/9/16 中的建议 F(1)(a)和(b)，确保 WIPO 网站得到升级，使之成为一个更有效、易用、更新更及时的用于交流合作促进发展活动信息的资源；并
- (iii) 根据文件 CDIP/9/16 中的建议 G(1)，对“技术援助数据库”(TAD)进行审查，使检索功能更易于使用，并确保定期用技术援助活动信息对数据库进行更新。

会议商定，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成员国关于这一问题的提案。

(c)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举办“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文件 CDIP/11/5。会议商定，由秘书处起草会议发言人名单，发给集团协调员核准。

(d) 委员会讨论了“关于 WIPO 可能在利用版权促进对信息和原创性内容的获取方面开展新活动的可行性评估”(CDIP/11/6)。一些代表团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表示了支持，并提出了若干意见和建议。另一些代表团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更详细的执行计划，其中包括所涉财务和人力资源问题的信息，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审议。

(e) 委员会审议了“大韩民国关于创造知识产权(IP)和外观设计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企业发展的项目建议”(CDIP/11/7)。与会代表团对建议表示了赞赏,感谢大韩民国的这项倡议。会议请大韩民国与秘书处合作,根据会上发表的意见,包括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的意见,将建议进一步发展为一份 CDIP 项目文件,交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f) 委员会讨论了关于根据协调机制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模式的要求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独立审查的问题。委员会忆及大会的有关决定,注意到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提出的关于对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独立审查的职责范围和所用方法的联合提案。委员会商定在下届会议上留出充分时间讨论该事项,争取落实大会关于应在 2012/2013 两年期结束前进行审查的决定。为此,委员会同意在下届会议之前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

(g) 委员会讨论了下列文件,注意到这些文件的内容:

- (i) “知识产权对于乌拉圭林业链条的潜在影响”(CDIP/11/INF/2);
- (ii)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巴西国别研究”(CDIP/11/INF/3);
- (iii) “智利的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CDIP/11/INF/4); 和
- (iv) “有关创新、知识产权与非正规经济的概念性研究”(CDIP/11/INF/5)。

一些代表团支持关于设立常设议程项目讨论知识产权案例研究的建议,另一些代表团反对这项建议。会议商定,“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CDIP/5/7)下今后的研究将由委员会在未来的届会上讨论。

(h) 委员会继续讨论了“有关多边法律框架中专利相关灵活性的未来工作”(CDIP/10/11 和 CDIP/10/11 Add.)。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就下列灵活性开展工作:

- (i) 从可专利性中排除植物的范围(TRIPS 第 27 条); 和
- (ii) 软件相关发明可专利性或排除可专利性方面的灵活性(TRIPS 第 27 条)。

秘书处应当利用现有内部资源编拟一份关于在国内法中实施这些灵活性的事实性文件,避免与 WIPO 进行的其他工作发生重复,同时利用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文件应提交给委员会未来某届会议。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有关灵活性的进一步工作。

(i) 委员会讨论了“关于在 CDIP 设立知识产权(IP)与发展问题新议程项目的提案”(CDIP/6/12 Rev.)。会上对这项提案发表了不同观点。主席请成员国提供有关该提案的更多细节,以便于今后的讨论。关于此议程项目的讨论将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进行。

8. 在关于未来工作的议程第 8 项下,委员会讨论了若干提案,并为下届会议商定了一份问题/文件清单。

9. 委员会注意到,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将由秘书处编拟,并发送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而且还将以电子形式在 WIPO 网站上提供给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欲对报告草案发表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最好在下届会议之前八周向秘书处提出。然后,报告草案将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通过。

10. 本总结将构成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文件完]

[附件二和文件完]